

竹笋收购一次性奖补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昭通市加强衔接补助资金支持笋用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昭巩固振兴办〔2023〕2号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入驻万人安置点园区的精加工市场主体，年度内收购市内初级产品（鲜笋、杀青笋）用于本企业生产不低于2000吨且加工量不低于收购量的90%、销售量不低于加工量的90%，按销售量给予800元/吨一次性奖补；非万人安置点园区的精加工市场主体，年度内收购市内初级产品（鲜笋、杀青笋）用于本企业生产不低于800吨且加工量不低于收购量的90%、销售量不低于加工量的90%，按销售量给予500元/吨一次性奖补；粗加工主体，年度内向市内精加工企业提供初加工产品不低于1000吨，按出售量给予200元/吨一次性奖补。

四、奖补资金申报要求

奖补资金为联农带农依申请，需市场主体自愿提出申请，经县级审核—公示—备案—兑付。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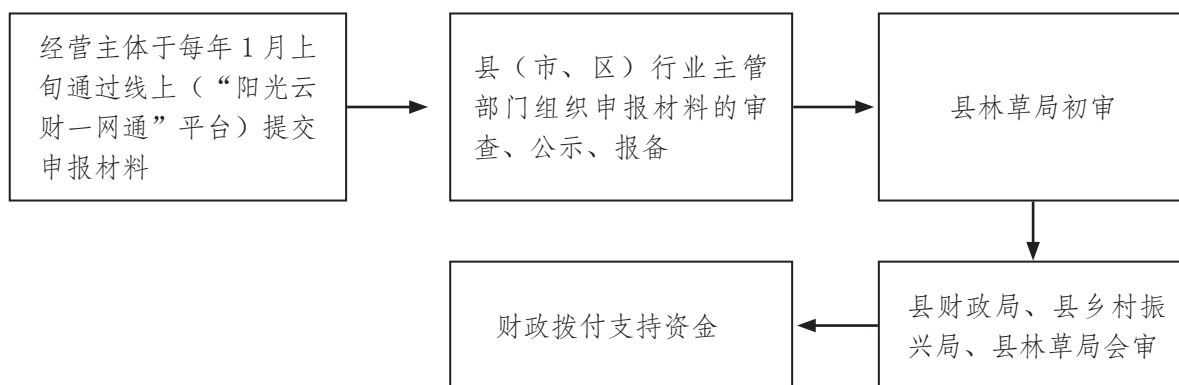
采取一年一申报、一年一考核、一年一兑付。计算时间为本年

度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申报时间为次年1月上旬，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材料审查、公示、报备，在受理报件1个月内审查、兑现完成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经营主体，自行注册并登录“云南省一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 在线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。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受理报件1个月内审查、兑现。

联系电话：林业草原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0870-2230506。